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募集资金使用》等有关规定，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.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.5 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，如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等，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(公告编号：2018-017)。

二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、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受托方	资金来源	委托理财产品名称	金额(万元)	存续期起始日	存续期到期日	预计年化收益率
1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募集资金	中银保本理财-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	5,000	2019年1月9日	2019年3月13日	3.20% (年化)
2	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募集资金	成都银行“芙蓉锦程·金芙蓉”机构专属2019年5号	5,000	2019年1月11日	2019年3月11日	2.00% (年化)

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02)及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03)。

截至目前,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。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产生收益276,164.38元,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产生收益161,643.84元,均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本金与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银行出具的客户回单;成都银行出具的客户回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